

慈溪盐政通志

《慈溪盐政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慈溪史志选刊之一

慈溪盐政通志

《慈溪盐政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编 沈性维

主编 韩新钊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溪盐政通志/《慈溪盐政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11
ISBN 7-213-02904-5

I. 慈... II. 慈... III. 制盐工业—工业史—慈溪
市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65 号

慈溪盐政通志

《慈溪盐政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176516 85061682
- 责任编辑 王福群
- 封面设计 王 飞
- 责任校对 鞠 朗
-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瑶琳镇)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 印 张 25.25
- 插 页 18
- 字 数 42.8 万
-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213-02904-5
- 定 价 8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一

《慈溪盐政志》于1989年12月由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并在国内外发行。它是慈溪史志选刊之一,1993年被全国地方志资料工作协作组编辑,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国内外发行的《中国新方志目录》收录。该志记述的史实丰富而翔实,具有存史价值。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业的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修志至今,慈溪盐业经历了一个不寻常的时期,盐区发生了很大变化。在2001年结束了1300多年的产盐历史,盐场全部废盐转产。为究个中原因,续修盐政志就显得尤为必要。

慈溪产盐史在进入21世纪的头年画上了句号,但消失后的古盐场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质的发展变化。按照历史规律,慈溪盐区的发展应遵循自然规律,继续筑堤围涂,再开垦盐田,扩大制盐面积。但是,现今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由中共宁波市委、市政府决定并经国务院批准,杭州湾跨海大桥立项建设,为充分利用古盐场的地域优势,打造一个北部的慈溪——杭州湾工业、商贸、物流和旅游新区创造了条件。这是慈溪盐区消失后的一个新创举,将为废转后的古盐场增添新的活力。因而,也是我们续修盐政志的一个重要因素。

慈溪告别了产盐历史,但是,慈溪的盐行业依然存在,并正在持续发展。食盐是一种特殊商品。为了保障人民的健康,国家对食盐实行了专营管理。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于1996年5月27日发布)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防治碘缺乏病的最根本措施是食盐加碘,这是被许多国家近一个世纪的防治工作所证实的,是各种补碘办法中最好的办法。它不仅安全、有效、经济和容易推广,又符合微量、长期及生活化的要求。在专营体制下,对食盐加碘,全民食用碘盐,以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为加强食盐市场管理,防止假冒碘盐、非碘盐流入食盐市场,国家制订了有关盐业法律法规,我们应严格执行食盐专营政策,把食盐专营工作做好,创造良好的经营态势,这样,于国、于民有利。这也是我们盐政志续修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中共慈溪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局、公司党委的重视下,承前启后续修盐政志,继原《慈溪盐政志》后较详尽地记述慈溪盐业不断发展的历史,反映了慈溪盐业的个性和现代特性。“自公元 11 世纪初开始,历代慈溪人民开展大规模的筑堤捍海,围涂造地,寸土斗汗,先盐后垦,百里沧海终成沃野,谱写了一部艰苦卓绝,人定胜天的创业史。”如今,慈溪人民正昂首阔步,沿着党的十六大指引的航向,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经过参编同志的辛勤劳动,《慈溪盐政续志》与原《慈溪盐政志》合一为《慈溪盐政通志》,在新世纪付印出版,为慈溪古盐场消失后的发展再添浓重一笔,特援笔为之作序。

慈溪市盐务管理局局长 马长明

2003 年 12 月

序 二

慈溪盐业的文字记载始于唐代,至今已有1300余年的历史,产量曾长期为全浙之冠,号称“浙江盐都”,是全国重点民营盐场之一。盐场的历史是千万个盐民的创业斗争史,在长期的建设过程中,盐区劳动人民与大海搏斗,一丘一丘地筑塘围涂,经过多次的成功与失败,方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可歌可泣的事迹是不胜枚举的。《慈溪盐政志》记述了慈溪县盐业生产的变迁和兴衰,反映了历朝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盐业生产、原盐运销及盐民生活变化等方面的史实,是盐区人与事历史的真实记录。

研究历史,可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了解古今,能明辨往事的是非得失,以提供今后决策的借鉴。慈溪盐业在生产、运销各方面曾达到那样令人瞩目的规模,是前人不断努力积累之结果,确实是来之不易的。近年来,废盐改农,剩余盐田已寥寥无几,实为可惜。《盐政志》详尽地记述了这一大起大落由兴趋衰的历史,人们可据以研究:是自然条件发展之必然,抑或宏观指挥上的失误?今之运筹者,可借以探索振兴慈溪盐业之坦途,后之来者,亦可研究历史,评说功过,从中汲取丰富而珍贵的历史经验。

最近已有在新涨海涂上开辟盐田之议,作为一个老盐工,喜悦庆幸之情,实非文字所能形容。我想,在这个时候出版这部《盐政志》,就更有现实意义了。

《盐政志》的编写人员广集成章,悉心编纂,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顺表诚挚的感谢。

慈溪县盐业局局长 丁长和

1989年3月

序 三

1983年秋季,我应聘在日本关西大学讲学,日本的盐道专家富冈仪八教授也在该校兼课(他是大阪商业大学教授),因为参加了一次我的公开演讲会而彼此相识。他邀请我到赤穗市,参观赤穗海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赤穗市政府观光课长藤原正昭先生也特地赶来接待。濑户内海原是日本传统的盐产地,但现在已经看不到盐田。藤原先生告诉我,盐已在工厂里生产,原来的盐田已经开辟成一个赤穗海滨公园。在工厂里,我看到海水通过吸水管引入车间,经过几个车间以后,大小包装的洁白精盐,就一包包地从传送带上出来。工厂的负责人告诉我,全厂共有职工147人,每年产盐18万吨。盐业生产的这种发展前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85年春季,我在日本国立大阪大学讲学,富冈教授再次热情地邀请我们夫妇到赤穗市御崎他的家中做客。这天晚餐以后,富冈夫妇和我们夫妇围坐在一起,富冈夫人向我夫人传授她精通的茶道之术,而富冈教授则取出他特地从赤穗市买来的高级纸张,濡墨润笔,请我为他题词留念。我当时颇感踌躇,富冈教授是日本著名的盐道专家,他曾因一部巨著《日本の盐道——そ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获得日本国家的奖状。我不得不班门弄斧,写上一些与盐事有关的词句。整篇题词当然是一个门外汉的急就章,我早已忘记。但开头两句,因为刚刚落笔,富冈教授就拍了照,所以现在还可从照片上看到:“盐是国计民生的大事,所以中国早在汉代就有《盐铁论》的著作。”

“盐是国计民生的大事”。但从事情的因果关系来说,首先当然是民生所需,然后才为国计所重。盐对于民生的重要性,甚至被写入元代的一出杂剧之中,这就是武汉臣所作的《玉壶春》第一折所说:“早晨起来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人们后来把它精炼成一句更简单的话:“开门七件事。”盐是其中之一。

正因为现实生活中的这种普遍需要,所以盐才成为国计大事。我为富冈教授题词中提及的《盐铁论》,是西汉桓宽编写的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朝廷召开的一次盐铁会议的记录。当时,围绕盐铁官营等国家大事,召集各地推举

的贤良、文学 60 余人,到首都与御史大夫桑弘羊等高级官员举行对话。贤良、文学们提出了许多反对盐铁官营的理由,但桑弘羊逐一加以反驳,认为盐铁事关国计民生,官营乃是形势所迫,决不可废。他说:“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费,务积蓄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人。百姓何苦尔,而文学何忧也。”(《盐铁论·非鞅第七》)他又说:“总一盐铁,通山川之利而万物殖,是以县官用饶足,民不困乏,本末并利,上下俱足”(《盐铁论·轻重第十四》)。不管桑弘羊是否说服了这些贤良和文学,但从当时的形势来说,他的主张是不无道理的。

我国的盐铁官营制度始于汉武帝时代。到这次盐铁会议时,盐铁官营为时还不很久。汉武帝以前,盐铁是私营的,这就是《盐铁论·非鞅第七》中文学们所说的:“盖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民富。”《史记·货殖列传》载:“猗顿从盐盐起,而邯郸王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猗顿是战国时代的巨商,“盐”指的是今山西省的解池。依靠经营解池的盐业,他居然“与王者埒富”。汉初的情况也是一样,《汉书·食货志下》说:“冶铸鬻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这些都说明,国家在当时尚未干预盐业。据《史记·平准书》,汉武帝任齐之大盐业主东郭咸阳和南阳的大冶铸主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所以盐铁会议中的贤良、文学们,往往指名责备此二人:“咸阳、孔仅,增以盐铁”(《盐铁论·轻重第十四》)。这大概就是盐铁官营的开始。由于盐为千家万户所必需,是很容易致富的经营。把这种经营让给私人,私人致富而于国于民都不利,这大概就是桑弘羊坚持官营的理由。

汉朝的盐铁会议没有改变盐业官营的制度,除了《汉书·食货志下》所记“元帝时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外,这种制度一直为历代王朝所继承,长期不变。盐业官营,成为历代王朝的主要财政来源。《新唐书·食货志第四十四》说:“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宋朝的情况也是一样,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所说:“祖宗盛时,两浙岁入三百三十余万缗,而盐、茶、酒税十居其八。”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到盐利对于国家的重要性。所以,盐业官营的制度,在历代王朝的财政上举足轻重,也就是说,对历代王朝的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当然是应该肯定的。

《周礼·天官·盐人》说:“盐人掌盐之政令。”因为历来对《周礼》一书的成书年代,争论甚多,可以不论。在盐业私营的时代,盐的生产和销售,并不受政令的

约束。及至盐业官营,食盐成为一种国家专卖的商品,我国历史上的盐政从此开始。如上所述,历代王朝在财政上对盐业官营依赖甚深,因此,盐政历来都是朝廷的大政之一。修明的盐政,应该是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中所说的:“有益于国,无害于人”和“本末俱利”。但其实,我国历史上的盐政,问题甚多,弊端至众。虽然,各个朝代和各个地区,情况并不相同,但盐政中所出现的主要问题,大概都是一样,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别而已。

由于朝廷在财政上依赖盐业官营,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势必要提高盐价,于是就出现私贩私制之事。官营的盐价愈高,私贩私制就愈为盛行。这就是《宋史·食货志下四》所说的:“官盐估高,故私贩不止。”历代王朝想方设法,在盐产地杜绝私制私贩。“定伏火盘数以绝私鬻,自三灶至十灶为一甲,而鬻盐地什伍其民,以相讥察。”(《宋史·食货志下四》)朝廷对于私贩私制的主要手段就是重刑,这是在桑弘羊时代已经开始的,《汉书·食货志下》载:“敢私铸铁器鬻盐者,钦左趾”。以后历代,刑法益为严酷。到了唐朝,据《新唐书·食货志第四十四》所载:“贞元中,盗鬻两池盐一石者死”。五代后周广顺元年(951),“诏改盐法,凡犯五斤已上者处死,煎鹺盐犯一斤已上者处死”(《旧五代史·食货志》)。私煎1斤以上和私贩5斤以上的都论死,这是何等残酷的法律。但是,尽管刑法严峻,而“亭户冒法,私鬻不绝”(《新唐书·食货志第四十四》)。这当然是由于官私价格差距太大的缘故。据《宋史·食货志下四》所载:“东南盐利,视天下为最厚。盐之入官,淮南、福建、两浙之温、台、明,斤为钱四,杭、秀为钱六,广南为钱五;其出,视去盐道里远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在这样的情况下,官营实际上是一种对人民的掠夺。则私贩私制,当然无法禁绝。由于私贩利厚,以致不仅是一般的商贾趋之若鹜,甚至“江淮间虽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贩盐为事”(《宋史·食货志下四》)。私贩的普遍,于此可见。

由于官盐价格高昂,在距盐产地较远的地区,人民更是苦不堪言。据《新唐书·食货志第四十四》所载:“商人乘时射利,远乡贫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而食盐和稻谷的比价,竟达到“有以谷数斗易盐一升”。不仅是价格高昂,而且盐质恶劣。《宋史·食货志下四》说:“纲吏舟卒,侵盗贩鬻,从而杂以沙土。涉道愈远,杂恶殆不可食”。人民无盐可食,其痛苦和不满可以想见。

在获利奇厚,私贩盛行的情况下,当然也有当官的参与其事。他们凭借势力,私贩私运,情况更为严重。例如《续通鉴长编》卷一五一所载:“司勋郎中张可

久责授保信节度副使,坐前为淮南转运使,私贩盐万余斤在部中也。”《宋会要辑稿·职官》卷七十三所载,淮东提举陈损之“盗官盐贩于江上,得钱买货入蜀”。宋楼钥《攻媿集》卷三《从政郎钱逊降两资候服阙日与远小监当》文中记及的襄阳府宜城县令于丧服期中,在天台县从事私盐贩运。《续通鉴长编》卷十八所载的曾任辰州知州,后升任千牛卫将军的董继业,私贩的情形更为恶劣:“私贩盐赋于民,斤为布一匹,盐止十二两,而布必度以四十尺,民甚苦之。”和一般商贾的私贩相比,这批贪官污吏对盐政的践踏,真是无所不用其极。

更有甚者,到了南宋末年,身为朝廷宰相的史嵩之和贾似道,竟然也从事官盐的倒卖。宋李昂英《再论史嵩之疏》(《文溪集》卷八)中,痛斥史嵩之以官盐肥己的罪行:“席卷部内之帑藏,囊括诸路之利源,借国用匱乏之名,鹾贩易货,笼归私室,是为蠹国之盗臣。”明田汝成在《西湖游览志余》卷五记载了南宋另一遗臭万年的宰相贾似道倒卖官盐的罪行:“似道令人贩盐百艘,至临安卖之。太学生有诗云:昨夜江头长碧波,满船都是相公鹾,虽然要作调羹用,未必调羹用许多。”朝廷宰相加入官盐倒卖之列,这是我国盐政史上的最大丑闻。

我在这篇序言一开始就写下这一段,是因为我国盐政史上的这些掌故,现在已经不大为一般人所熟知。历来修纂的盐政、盐法志书,也很少系统地叙述此中因果。时至近代,生产逐渐发展,技术逐渐进步,使国家的岁入结构和人民的生活需要都不断发生变化,盐在国计民生上的重要性,较之古代有所下降。从国家岁入来说,根据《清史稿·食货六》的记载,以光绪十七年(1891)为例,这一年国家岁入计为89684800两,在12个岁入项目中,盐课位居地丁、洋税、厘金(按属商业税性质)之下,总数为7427605两,仅占总岁入的8.28%,与上述唐、宋各代相比,为数已经颇小。在民用方面,由于交通运输条件的不断改善,也逐步有所缓解。建国以后,盐运畅达,盐价低平,人民已不复再为食盐而担忧。年代久远以后,回过头来看看过去的这些盐政史上的掌故,或许不是没有意义的。

现在再来议论一些有关盐政和盐法志书的事。由于如前所述盐是国计民生的大事,因此,很早以前,盐事就被载入各种志书。西汉盐铁会议以后,第一部具有盐事内容的志书是《汉书·地理志》。此书记载了当时的全国盐产地30多处,包括池盐、井盐和海盐。此后,在多数正史食货志中,都有不少篇幅记载当代的盐事。这些都属于正史中的志书。此外,在我国传统的志书中,还有一类全国总志,如唐《元和郡县图志》,宋《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等等。在这类志书

中,也记载了许多盐事。以《元和郡县图志》为例,此书有记载海盐的,如《河南道七》的平度故城:“城西北有土山,古今煮盐处”;有记载池盐的,如《河东道一》的解县女盐地:“在县西北三里,东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盐味少苦,不及县东大池盐”;也有记载井盐的,如《剑南道下》的郫县:“县有盐井二十六所”,等等,不胜枚举。在我国传统的志书中,数量最大的是地方志。方志学界公认的我国最早的地方志是汉《越绝书》和晋《华阳国志》。这两种最早的地方志中,都有盐事的记载。前者所记载的,是春秋越国的盐产地,这是我国最早的海盐产地之一。后者记载的是今四川、云南等地的井盐,记得非常详细。在这两种方志以后,历代刊行的大量地方志,特别是盐产地的地方志,都有有关盐事的篇幅。志书记载盐事,已经成为一种惯例。

不过上面所说的记载盐事的各种志书,其所记载的盐事,都不过是全部志书中的若干卷篇,并非记载盐事的专志。专门记载盐事的志书,一直要到明代,才有较多的修纂。朱廷立在嘉靖八年(1529)撰成的《盐政志》10卷,书分出产、建立、制度、制诏、疏议、盐官、禁令等7门,内容较为详尽,或许是我国最早的全国性盐政志书之一。与此同时,地方性的盐政、盐法志书也纷纷修纂,例如查志隆的《山东盐法志》4卷,史起蛰和张矩合撰的《两淮盐法志》12卷,何继高等的《长芦盐法志》13卷,王圻的《重修两浙盐志》24卷等等,都是这一时期的地方性盐政、盐法志书。入清以后,这类专志的修纂为数更多,其中如阮元主修的《两广盐法志》,篇幅达35卷;而刘坤一主修的《两淮盐法志》,篇幅更达120卷。盐政、盐法专志受到社会上的高度重视。

修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80年代之初,我国又掀起了修纂地方志的热潮。几年之中,我们不仅修纂和出版了许多市志、县志等通志,而且也修纂和出版了不少地名志、水利志、人物志、工厂志等专志。现在,这一次修志高潮中的第一部盐政专志《慈溪盐政志》已经修纂成稿,行将出版。这确是令人高兴的大事。慈溪是浙江省最重要的盐产地,自然条件优越,历史记载悠久,像这样一个古今都很知名的盐产地,能够一马当先,修成一部盐政专志,这不仅在我国盐业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在当今全国修志高潮中,它也为全国各盐产地修纂盐政专志提供了参考。所以《慈溪盐政志》的修纂出版,是值得重视的。

慈溪盐场位于杭州湾南岸。古时钱塘江河口段,江道从南大门入海,今宁绍平原北部的南沙半岛和三北半岛均未形成,所以盐场多位于翠屏山丘陵北麓一

线。《越绝书》卷八说：“朱余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余。”既然越语称盐为“余”，而这一带的越语地名除朱余外，尚有余杭、余暨、余姚三处，显然也都与盐有关。由此可知，今翠屏山丘陵北麓诸盐场，从春秋越国起就已经存在，至今已有 2000 余年历史。由于这一带的海岸不断向北淤涨，所以盐场也随着北移。大古塘筑于宋庆历七年(1047)，此时，盐场必然已经移到大古塘以北。当然，盐场的名称仍以旧盐场所在地的聚落命名，如石堰、鸣鹤等，一直可以延续很久。宋代以前，今浙江省境内的盐场分布和产量，记载相当疏缺，从宋代起，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就趋于完整。当时，浙东沿钱塘江口到杭州湾沿岸，主要的盐场有 7 处。王公勉、杨金森根据《宋史》、《宋会要》、《文献通考》等资料，整理出这些盐场的产量(《中国历史海洋经济地理》，海洋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盐场名称	年产量(石)	盐场名称	年产量(石)
西兴买纳场	15965	曹娥买纳场	16586
西兴催煎场	11177	石堰买纳场	64376
钱清买纳场	6635	鸣鹤买纳场	77365
三江买纳场	29322		

从上表可以说明，在宋代钱塘江口和杭州湾南岸各盐场中，石堰、鸣鹤二场，产量占全部七场的 64%，其重要性可以想见。在盐的质量方面，如《宋史·食货志下四》所说：“石堰以东近海水咸。故虽用竹盘而盐色尤白。”所以无论在盐场历史、产量和质量等方面，石堰、鸣鹤二场，在上列各场中，都是名列前茅的。随着钱塘江口门的移动和杭州湾海岸的淤涨，唐、宋以来的浙西盐场如芦沥、鲍郎、黄湾、盐官、仁和等，均先后废止。浙东沿钱塘江口和杭州湾各盐场，如西兴、钱清、三江、曹娥等各场，也相继辟为农田。而三北半岛除了在 13 世纪末 14 世纪初一度塌陷外，北淤速度一直保持在每年 20 米左右。于是石堰、鸣鹤二场的实际作业区不断北移，而最终形成了庵东盐场。

从以上的简述中可知，在钱塘江口和杭州湾南、北两岸，自古以来盐业发达，盐场众多，但在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不断变迁之中，最后出现了各处皆废而一地独存的局面。钱塘江口和杭州湾南、北两岸盐业史上的这种特点，更说明了《慈溪盐政志》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不仅是慈溪一地的盐政专志，同时也是钱塘江口和杭州湾南、北两岸的盐政专志，所以更值得我们重视。

最后我还愿意说明，我和慈溪的盐场存在着一段宿缘。这也是我乐于为《慈

溪盐政志》撰写这篇序言的原因之一。事情是这样的,我对于盐一直只有书本上的知识,对于盐的实际知识,主要是从海水到盐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知识,我是在庵东盐场学到的。那是 50 年代的旧事,当时,我在浙江师范学院地理系担任经济地理教研室主任,为了学生的经济地理野外考察实习,我于 1957 年初亲自跑到庵东盐场求教,承那里的领导和工程师热情接待,让我参观了整个生产过程,使我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盐业生产增加了许多知识。从此以后一连 3 年,我每年都带领教研室教师和学生到庵东盐场作经济地理野外考察实习,研究这个盐场的历史发展和变迁,研究盐的生产过程和运销情况等等。每一次到盐场,领导对我们热情接待,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人员对我们细心指导。我们观察了从海水到盐的整个生产过程,也看到了盐民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勤苦劳动,我们不仅学到了业务,并且也受到了教育。此情此景,一直使我念念不忘。而时隔 20 余年,我又陪同富冈仪八教授访问了庵东盐场,受到了盐业公司领导和工程师们的热烈欢迎和热情接待。富冈教授是为了他的雄心勃勃的著作计划——继他的名著《日本の盐道》一书以后的另一部规模更大的《中国の盐道》而访问和考察庵东盐场的。他对慈溪的这一次访问和考察感到十分满意,而我更因旧地重游而倍感快慰。现在,当我读完了这一部内容完备、资料丰富、文字洗练、体例严谨的《慈溪盐政志》稿本以后,精神更为之振奋。我想,富冈教授也一定为此书的修纂出版感到高兴。

对于钱塘江口和杭州湾南、北两岸过去的盐业发展与变迁,《慈溪盐政志》是一种历史的回顾和总结;对于这个地区盐业生产的前景,《慈溪盐政志》又是一种展望和指导。这部盐政专志的诞生,一定会替慈溪的盐业开拓广阔的前途,获得更大的发展。

陈桥驿

1989 年 7 月于杭州大学历史地理研究室

凡 例

一、本通志记述慈溪盐业的自然环境、生产、运销、管理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前冠概述、大事记,中列上、下卷各章,后缀丛录。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二、本通志坚持求实存真,述而不论的原则,以提供完整、系统、科学、严谨的专业资料为宗旨。

三、本通志记述上限不求划一,上卷下限截至1987年,以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来为记述重点。下卷下限截至2001年慈溪产盐历史结束,大事记及部分章节的记述、图表、数据等截至2002年。

四、本通志记述以现境为主,现境事物均尽量追溯至开端。现境内古盐场有龙头、鸣鹤、石堰三场,记述以石堰场(后称余姚场,现为庵东盐场)为主,兼及鸣鹤、龙头二场。

五、本通志历史纪年沿用旧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文中机构称谓用当时原称,政区名称一般用原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古地名外,一般用现行地名。

六、本通志大事记与各章节或有重复,唯因大事记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作为纵向轨迹,而各章节表述以事叙文,其意义自不相同。

七、本通志所列数据一般以统计局、盐务局、盐业公司及有关局提供者为准,历史数据均以现境为统计范围,并注明出处。

八、本通志图表分别插入有关章节,照片置于卷首。

九、本通志资料来自档案、正史、旧志、报刊、专著、谱牒、手稿、简报及调查采访,均经考核审订。

目 录

序 一	马长明
序 二	丁长和
序 三	陈桥驿
凡 例	1—1

概 述	1
大事记	5

上 卷

第一章 自然概貌	37
第一节 江浦及海涂	37
第二节 盐田土壤	38
第三节 气 候	39
第四节 海 水	40
第五节 自然灾害	41
第二章 场区变迁	46
第一节 历代盐场	46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盐场	49
第三节 海 塘	51
第三章 盐政机构	57
第一节 历代盐政机构	5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盐业机构	59
第三节 职 官	62
第四节 各小型盐场的设置与撤销	69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	71
第一节 解放前党组织	71

第二节 解放后主管盐业机构的中共组织	72
第五章 制 法	74
第一节 煎 盐	74
第二节 板 晒	78
第三节 滩 晒	81
附:节气与盐事	84
第六章 产量与质量	87
第一节 清以前产量	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产量	8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产量	89
第四节 质 量	91
第五节 盐副产品的产量与质量	95
第七章 技术进步	97
第一节 刮泥淋卤的改进	97
第二节 滩晒的改进	98
第三节 制盐工艺的改进	99
第四节 大型咸水库的兴建	102
第五节 机械及电力的引入与推广	103
第六节 发明创造与技术革新	104
第八章 劳动生产率与制盐成本	106
第一节 劳动生产率	106
第二节 制盐成本	107
第九章 生产关系	111
第一节 历代盐业生产关系	111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112
第三节 互助合作	116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17
第五节 生产队经营管理	118
第六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18
第十章 改盐为农	120
第一节 1978年以前的盐转农	120

第二节	1979 年以来的大批盐转农	120
第十一章	购 储	123
第一节	收 购	123
第二节	仓 储	127
第三节	损 耗	131
第四节	收购价	134
第十二章	运 销	137
第一节	盐 引	137
第二节	运销地域 销量 运线	140
第三节	秤 放	145
第四节	包 装	148
第五节	运杂费用	150
第六节	送货制	154
第七节	平衡盐 海滩报运盐	156
第八节	盐副产品运销	157
第九节	供应价	159
第十三章	盐 税	172
第一节	盐 税	172
第二节	副产品税	177
第十四章	缉 私	179
第一节	缉私机构	179
第二节	缉 务	180
第三节	罚 则	181
附录	慈溪县人民政府布告	183
第十五章	盐民生活	184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盐民生活	18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盐民生活	188
第三节	盐民福利	190
第十六章	盐民斗争	191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	191
第二节	抗日战争前后	193